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香港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电子邮箱/E-mail: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的授权与程序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18 年 8 月 7 日，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5.87 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顺延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1 日，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本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解锁考核期为 3 年，此次解锁为第二次解锁，解锁时点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33%，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文件，具体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或子公司业绩情况需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要求的标准	经公司确认，公司或子公司的业绩情况已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要求的标准。
4	个人层面考核指标需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中要求的标准	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均符合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间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三、 解锁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733,22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 人）		3,466,441	1,733,224	1,733,217
合计		3,466,441	1,733,224	1,733,2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应就解锁相关事项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王家水

经办律师：林 祯